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特别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	修订相关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补充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2、修订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3、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牧原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牧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故本次向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调整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	钱瑛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控制关系

牧原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牧原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牧原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有机肥、生态农业及对外投资等业务，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四）牧原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牧原集团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7,071.54
净资产	821,589.13
营业收入	6,751.10
净利润	43,419.2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

牧原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牧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牧原集团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 40.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牧原集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7%、40.04%、46.09%及 57.77%，随着公司产能拓展的持续投入和经营规模的逐步增长，2019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一定上升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产净额将会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强公司实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88 亿元、202.21 亿元、562.77 亿元和 562.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 亿元、61.14 亿元、274.51 亿元和 87.04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1,692.0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1.99 亿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将迅速增加，除了养殖项目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粮采购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展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充分展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亦有利于向市场以及中小股东传递积极信号。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过对相关事项的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3）。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牧原集团，牧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牧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	钱瑛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二）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现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修订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认购数量

《认购协议》第 2.1 款第一段原内容为“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 149,216,6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现修改为“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 124,347,178 股）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 149,216,6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第二条 认购资金总额

《认购协议》第 3.2 款原内容为“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本协议第 3.1 款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超过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本协议第 3.1 款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不低于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且不超过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人民币。”

第三条 其他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内容，仍按照《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监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修订，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24,347,1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9,216,61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牧原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修订进行逐条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事项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修订进行逐条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